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

辽中执法分局[2023]49号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共辽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和《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基本原则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一般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加强对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协调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 主要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对标对表，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1. 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党组会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2. 将法治建设列入本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与其他业务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3.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4.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规定，规范内部决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加强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决策依法、合规实施。

5. 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

为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6. 推动建立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支持本局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7.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8. 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9. 推动健全完善本单位内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监督，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

10. 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五）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1. 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12. 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

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 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4.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七）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15. 强化应诉能力培训。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制度，自觉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回应司法建议，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

16. 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八）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7.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党组定期学法制度。每年法治专题学习2次以上。

18. 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19. 认真组织并实施法治宣传，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宣传工作。

四、履职要求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述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要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局得到切实贯彻。

（四）局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城市管理领域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

2023年7月24日

